法益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238007新北市樹林區樹新路40之7號5樓
承辦人：王菀珊
電話：(02)86871266 分機5410
傳真：(02)86871560
電子信箱：AJ3358@ms.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新土字第11051709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標公告1份（1102053159_110D2009747-01.pdf）

裝

主旨：為請貴公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與「新北市汐止區秀峰高級中學老舊校舍(忠孝樓及仁愛樓)整建工程及新北市三重區興穀國民小學操場興建地下停車場工程委託規劃、設計諮詢審查及施工監造技術服務」案投標，請查照。

訂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企劃科)(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10/15 16:44:17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專員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0年10月18日 第 2270 號

法益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238007新北市樹林區樹新路40之7號5樓
承辦人：王菀珊
電話：(02)86871266 分機5410
傳真：(02)86871560
電子信箱：AJ3358@ms.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新土字第11051709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標公告1份（1102053159_110D2009747-01.pdf）

主旨：為請貴公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與「新北市汐止區秀峰高級中學老舊校舍(忠孝樓及仁愛樓)整建工程及新北市三重區興穀國民小學操場興建地下停車場工程委託規劃、設計諮詢審查及施工監造技術服務」案投標，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企劃科)(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10/15 16:09:17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列印時間：110/10/15 09:27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

公告日：110/10/15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2.11.1
	機關名稱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單位名稱	勞務採購科/新建工程處
	機關地址	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
	聯絡人	鄭先生/新建工程處王小姐
	聯絡電話	(02)29603456分機7658
	傳真號碼	(02)29530960
	電子郵件信箱	AN3214@ntpc.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00929-1
	標案名稱	新北市秀峰高中校舍整建及三重區興穀國小操場興建地下停車場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全名詳如附加說明)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3 - 綜合工程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代辦 ，洽辦機關： 3.82.11.4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	否

	業務範疇」採購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40,354,576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一）本採購案保留未來後續擴充之權利，預計擴充之項目為「二級品管檢試驗」；且該擴充金額為新臺幣15萬7,000元正(秀峰案8萬1,000元、興穀案7萬6,000元)。 （二）本採購案所有後續擴充項目皆依政府採購法第18條第4項規定辦理議價。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0/10/15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僅評	是

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	
是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最有利標	否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本案非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係依其他法令規定於契約自行約定簽證項目 簽證內容：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辦理，並參考「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規則」辦理 簽證原因： 依「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及「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規則」辦理
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	否
是否採行協	否

	商措施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7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4元 總計 94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截止投標	110/11/09 10:00
	開標時間	110/11/09 10:20
	開標地點	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4樓東側(新北市政府採購處第1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4樓東側(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售標室)（請自行考量標單郵寄送達時間以免影響權益）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於決標日之次日起60日及45日內完成規劃，其餘詳如附加說明欄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是 政風人員有無擔任委員：否 政風人員有無列席會議：否 主計人員有無擔任委員：否 主計人員有無列席會議：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本機關「允許」投標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本案之投標；廠商家數上限為3家；廠商符合全部資格者，得單獨投標。投標資格如下： 【第1投標資格】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1.建築師事務所，或；2.技師事務所，且其執業執照所列技師科別包括土木工程科或結構工程科者，或；3.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登記證所列營業範圍包括土木工程或結構工程技術服務者。) 且二、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第2投標資格】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建築師事務所) 且二、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第3投標資格】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1.建築師事務所，或；2.技師事務所，且其執業執照所列技師科別包括土木工程科或結構工程科者，或；3.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且其顧問公司登記證所列營業範圍包括土木工程或結構工程技術服務者。) 且二、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上開廠商資格應備文件詳如本採購案「投標須知-第1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投標須知-第2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及「投標須知-第3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否
附加說明	[第2次招標](重大改變) 1.依據本採購案洽辦機關110年10月7日簽辦理。 2.修正內容詳修正對照表。 3.本次修正內容屬重大變更。 [本案案名]

因本公告「標案名稱」欄位有字數限制，於該欄位所顯示之標案名稱非為全名，本案案名係為：「新北市汐止區秀峰高級中學老舊校舍(忠孝樓及仁愛樓)整建工程及新北市三重區興穀國民小學操場興建地下停車場工程委託規劃、設計諮詢審查及施工監造技術服務」

[履約期限]
（一） 秀峰案：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60日內完成「規劃」及提出「統包工程（含統包需求書）招標文件」。
（二） 興穀案：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45日內完成「規劃」及提出「統包工程（含統包需求書）招標文件」。
（三） 餘詳如契約書（樣稿）第八條(附件)之規定。

[後續擴充議價原則說明]
本採購案所有後續擴充項目皆依政府採購法第18條第4項規定辦理議價。

[洽辦機關聯絡人]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王小姐 電話為(02)86871266 分機5410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補充說明]
因疫情影響目前只提供電子領標服務，現場領標及其他方式之領標作業暫停服務，敬請見諒。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本公告「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欄位因有字數限制，有關本採購案異議受理單位之補充說明如下：本採購案係為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洽請新北市政府採購處代辦之採購案件，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方式如下：
(1)廠商如認為本案招標文件內容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得自本採購案公告之次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新北市政府採購處提出異議
(2)廠商倘認為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或新北市政府採購處對於本採購案所作之處置有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請逕向該處置機關提出異議

[附記救濟程序]
廠商如認為本處就本招標文件內容違反法令致損害廠商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自本採購案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處提出異議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是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申訴受理單位：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電話：02-29603456分機4246、傳真：02-89536837）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電話：0800039688、傳真：02-2968282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